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將以初始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最多1,196,969,696股兌換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37%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07%。總認購價395,000,000港元將與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抵銷。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79%。中國能源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各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中國能源，為認購人之一；及
- (iii) 郝女士，為另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之一中國能源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79%。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因此，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另一認購人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主體事項

待認購事項之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將根據各相關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將透過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所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各現有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相抵銷之方式結付。

除認購人之身份及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外，兩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及
- (iv) 各認購人已獲得彼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相關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i) 380,000,000港元將由中國能源認購；及

(ii) 15,000,000港元將由郝女士認購。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透過向相關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獲相關票據持有人同意之前提下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1.5%計息。

利息將按一年365天每日累計，並於每季度到期時（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一次。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期及限制：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初始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兌換股份

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6,969,696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6.37%；及(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4.07%。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及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港元溢價10%。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兌換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共計409,101,004港元，其(i)由中國能源持有380,000,000港元；(ii)由郝女士持有15,000,000港元；及(iii)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101,004港元。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預期本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用以於到期時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結算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乃不切實際。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79%。鑑於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現時所持本公司股權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兌換限制（其禁止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兌換），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於到期前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亦不實際。經考慮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時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大幅高於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範圍每股0.24港元至0.50港元後，中國能源及郝女士亦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此外，中國能源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被以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為受益人作出押記，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華融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因此，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其將與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下之結欠款項抵銷。可換股票據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有相似特徵（如兌換限制），基本上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延展，惟兌換價將獲調整以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調整至與華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股份0.327港元相若之水平以及可換股票據計息除外。可換股票據亦將繼續作為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抵押，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利用華融可換股債券下之財務資源，以發展木薯種植及加工業務。

獨立第三方所持有本金總額為14,101,004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將運用中國能源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無抵押融資悉數償還，該融資多達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提取，其按實際未償還金額以1.5%之年利率累計利息。認購事項及上述融資說明中國能源對本集團之持續財務支援，透過削減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之現有負債，其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 (附註1)	1,885,859,226	25.795%	3,037,374,377	35.700% (附註4)
郝女士 (附註2)	-	-	45,454,545	0.534%
謝南洋先生 (附註3)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公眾股東	5,425,019,624	74.203%	5,425,019,624	63.764%
總計：	7,311,032,014	100%	8,508,001,710	100%

附註：

-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1,885,859,226股股份及380,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15,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
3. 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總認購價395,000,000港元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抵銷，故於完成後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華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擬動用約35,000,000美元用於開發木薯為原材料及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以及餘下約15,000,000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093,000美元已用於開發木薯及生產澱粉，其中(a)約9,412,000美元用於種植及開發木薯；(b)約2,552,000美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c)約4,129,000美元用作建設木薯澱粉加工廠之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9,549,000美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11,454,000美元用作融資成本；(b)約8,269,000美元用作貿易付款；及(c)約9,826,000美元用作行政及經營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餘下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58,000美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華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 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 50,000,000美元之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第二批可換 股債券之完成尚未完成，故並 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不適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79%。中國能源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各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始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之兩年期1.5%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9,101,004港元之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郝女士」	指	郝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能源及郝女士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兩項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